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6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6-02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决定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6-02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